米脂窑洞古城民居修缮工程马号圪台6号院

施工合同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陕西集鑫广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双方

1、甲方：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乙方：陕西集鑫广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1、施工合同书（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2、设计及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米脂窑洞古城民居修缮工程马号圪台6号院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马号圪台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 人民币（小写）￥：1476000元。

五、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马号圪台6号院正窑、东西厢房、东西偏房、二门及东西门房、过厅、大门及院落修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七、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可发出必要的口头指示，所有口头指示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

八、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A、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B、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C、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九、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须按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和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一、施工工期

该项目的施工期限为9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之日开始算起。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A、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C、不可抗力；

D、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若非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或可顺延工期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历天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十二、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

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期五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十三、工程验收

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实际情况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提交请求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7日之内，由甲方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四方验收。

十四、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442800.00元。

2、待工程量完成70%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总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442800.00元。

3、待工程量完成100%，甲方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442800.0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4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待结算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5、乙方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

时扣留。

十五、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主要材料和设备需经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品牌和厂家。

十六、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若损失纯粹由与乙方履约行为无关的独立第三方造成，具体责任划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权威机构的裁定。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十七、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

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由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相关工程图纸。

十九、开工报告

当乙方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仪器按时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报批。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二十一、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乙方需在米脂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a) 向具体仲裁委员会名称，例如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b) 向具体法院名称，例如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陕西集鑫广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盖单位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2026年9月1日